

政府總部  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LOWER ALBERT ROAD  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O/ADM SCR 4/1136/98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H/7

電話：2810 3838  
傳真：2804 6870

香港中環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議員，GBS，JP

劉主席：

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  
建議政策範疇組合

因應內務委員會秘書於十月十日的來信，隨函附政府就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建議、辯論環節的建議次序和回應官員的初擬名單以供考慮，詳情見附件。

一如以往的安排，回應官員的名單及發言次序或會有所調整。若發言次序有任何更改，政府當局會在官員於有關辯論環節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

行政署長麥綺明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內務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

## 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和官員的發言次序

辯論 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回應官員的初擬 名單及發言次序 <sup>註</sup>
1.	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工商事務</li> <li>- 發展事務(規劃、地政及工程)</li> <li>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有關事宜除外)</li> <li>- 財經事務</li> <li>- 房屋事務</li> <li>-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 (創意產業有關事宜除外)</li> <li>- 交通事務</li> </ul>	財政司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2.	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發展事務 (規劃、地政及工程有關事宜除外)</li> <li>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)</li> <li>- 環境事務</li> <li>-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</li> <li>- 民政事務 (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有關事宜除外)</li> <li>-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(創意產業)</li> </ul>	環境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<sup>註</sup>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

辯論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回應官員的初擬名單及發言次序 <sup>註</sup>
3.	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人力事務</li> <li>- 保安事務(抗毒政策)</li> <li>- 福利事務(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)</li> </ul>	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
4.	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教育事務</li> <li>- 衛生事務</li> <li>- 保安事務(入境政策)</li> </ul>	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
5.	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司法及法律事務</li> <li>- 政制事務</li> <li>- 民政事務(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)</li> <li>-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</li> <li>- 保安事務 (入境及抗毒政策有關事宜除外)</li> </ul>	政務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

<sup>註</sup>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